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1日以电子通讯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4人，实际参加董事4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江宁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（包含董事会秘书）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同意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前3日通知各位董事的期限要求，并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叶林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董事会同意提名叶林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叶林玲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符合公司董事

任职要求，候选人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纪律处分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履职能力。同意提名叶林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9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李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俊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，候选人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，具有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。同意提名李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9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2026年9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2:45在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2 日